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年9月29日9:30

结束时间：2016年9月29日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

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9月29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21 号富林物流大厦
A 区 501 室全安药业会议室

联系人：何媛婷

联系电话：0755-22161023

传真：0755-22165991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全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